

二次报价函

致：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新坡镇龙泉镇新建公厕及改造公厕项目（项目编号：GJZX-HZ-2019-0020）（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元陆角陆分

RMB¥：1947430.66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165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单位名称：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名及加按指纹）：冯江

日期：2019年11月25日

（备注：此函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递交二次报价函由竞标人代表现场填写报价并签字后递交。）